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产业链结构，落地自主研发储备项目，形成规模效益，提升收益水平，公司计划未来六年内在安徽省池州东至经济开发区通过收购或招标采购挂牌手续获取400亩建设用地，总投资12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用地180亩，建设期三年，建设内容包括：无卤阻燃剂、聚苯乙烯及合成油酯类等；第二期建设用地220亩，建设期三年，建设内容主要为化工新材料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池州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和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链,减少市场原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的影响,增加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和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池州聚苯乙烯生产建设和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临时提案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